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終止收購 CHILLI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及 收購 CHILLI INVESTMENT LIMITED 22% 股本權益之新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新協議，其中涉及：(i)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該協議，按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Chill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按新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 Chilli 已發行股本之 22%。

賣方將保留於 Chilli 餘下之 78% 權益。YGM Biotech 已向 Nathan Universal Limited (賣方之直接控股公司) 墊支一筆為數 30,000,000 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分為 12,000,000 港元及 18,000,000 港元，分別借予 Chilli 及 Classical Universal Limited。買賣經修訂待售權益之代價為註銷及解除為數 30,000,000 港元之貸款。

新協議將於新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第七日完成，該日期將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新協議並不涉及清洗豁免，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此寄發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該協議以向賣方收購Chilli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243,000,000 港元。該代價之支付方式如下：(i)註銷及解除為數 30,000,000 港元之該貸款；及(ii)按每股 3.20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 66,562,500 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惟可按每股 3.20 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換價贖回及轉換為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轉換價不得低於每股 1.38 港元。Chilli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之主要資產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南開之投資。Chilli 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發展、生產及銷售藥品及化學產品。南開之藥品主要以根據特許安排授予南開特許權之「999」品牌行銷。該協議擬進行清洗豁免，原因是遞延股份如按每股 3.20 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全面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會導致賣方(或其代理人)持有本公司經擴大投票權股本約 30.1%。

該協議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專用詞彙，其涵義與該公佈所使用者相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新協議 (「新協議」)

新協議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Bio Partner Limited
擔保人： 香港三九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Chilli已發行股本中2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經修訂待售權益**」)，佔Chilli已發行股本之22%。

該協議已於新協議訂立日期起終止。本公司或賣方概無就協議終止支付任何補償。

根據新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將予收購之經修訂待售權益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應連同經修訂待售權益於新協議完成日期所附有或累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新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賣方將保留於Chilli餘下之78%權益，並將繼續管理Chilli之業務及擁有其大部份控制權。董事認為，經修訂待售權益為本集團於Chilli集團之策略性投資，並象徵本集團與賣方日後繼續合作經營醫藥及化學產品業務。

新協議之代價

買賣經修訂待售權益之代價為註銷及解除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新代價**」)。

如該公佈所載明，YGM Biotech已墊付3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予Nathan Universal Limited(賣方之直接控股公司)，再分別轉借當中之12,000,000港元予Chilli及18,000,000港元予Classical Universal Limited。Chilli及Classical Universal Limited均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就該貸款向YGM Biotech簽署多項抵押文件，包括就Chilli、Nathan Universal Limited、Classical Universal Limited之股份向YGM Biotech作出股份抵押，並就該貸款向YGM Biotech作出擔保。根據新協議，本公司須於新協議完成時促使解除因該貸款向YGM Biotech所作之抵押文件。

根據南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2,350,000元（或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南開溢利」），新代價之市盈率約為61.5倍。根據該協議，Chill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243,000,000港元為二零零一年南開溢利之110倍。因此，新代價較於該協議所述Chilli集團之估值有大幅折讓。董事認為，該協議與新協議間出現之價格差額反映出賣方於新協議完成後，將繼續保留Chilli集團之大部份控制權。

新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各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新協議之完成日期不會遲於新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第七日下午五時正，該日期將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新協議並無附帶條件。

訂立新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亞洲（包括台灣）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服裝及飾物、物業投資及印刷業務。

董事認為，Chilli集團是一間具良好增長潛力、擁有完善研究能力及分銷網絡之醫藥及化學產品集團。該協議使本集團有機會投資於此項新業務。於訂立協議後，本公司已聯同賣方展開有關Chilli集團日後之管理計劃及相關運作程序之工作。然而，經進一步考慮管理Chilli之業務所需之人力及管理資源，以及技術專業知識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成立全新之專業部門，以管理Chilli及其醫藥及化學產品業務，在資源方面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如賣方能繼續管理Chilli集團之業務，從而使Chilli發揮最大潛能，方符合Chilli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已與賣方商議一個全新之股權結構，使賣方可繼續管理及控制Chilli之業務，以繼續因應三九集團在研究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之資源及實力而受惠。同時，本集團將透過其於經修訂待售權益之投資，因Chilli集團之業務增長獲益。董事認為，新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新協議發行新證券，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不會因新協議而轉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氏家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62.6%權益。

新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涉及清洗豁免，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此寄發通函予股東。

股份之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永榮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僅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6 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中國日報（英文）及大公報（中文）刊登的內容。